

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贵州省信息中心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 8 -
第五章	招标内容	- 14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 1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招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资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以下规定，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良好的纳税及缴纳社保的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需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
5. 授权运营空间建设承诺书：若中标成为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在授权运营协议签订后，根据授权运营实际工作要求于一定时限内完成授权运营空间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承诺书；
6. 专业服务机构证明和服务承诺书：① 在贵州设有服务机构的证明，或提供被选定为授权运营机构后 3 个月内在贵州设立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书；② 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建立需求及服务响应机制，能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队伍到现场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无需报名。

2.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综合信息网（网址：<http://www.gzsic.cn/>）上的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四、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9 层 903 室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贵州省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8 层 807 室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851-889501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4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u>
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不加密,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 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word、PDF 格式, PDF 格式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文件;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6	投标文件的密封	密封包装上应至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密封包装的封装处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将拒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招标人、投标人

- 1.1 招标人：本项目招标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指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2.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2.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 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构成

-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2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6.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 投标有效期

- 7.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8.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8.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PDF 格式为本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 8.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4 投标文件的密封：密封包装上应至少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密封包装的封装处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将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截止时间

- 1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招标人。
- 1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资格审查

- 12.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

- 1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 14.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14.2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4.3 无效标条款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	签署、盖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未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的。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串通投标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确定中标

15. 确定中标人

- 15.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1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16.1 招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允许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允许
4	具有良好的纳税及缴纳社保的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5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需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	/	不允许
6	授权运营空间建设承诺书	承诺在中标成为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后，根据授权运营实际工作要求于一定时限内完成授权运营空间建设并投入使用。	/	允许
7	专业服务机构证明和服务承诺书	1. 在贵州设有服务机构的证明，或提供被选定为授权运营机构后于 3 个月内在贵州设立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书； 2. 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建立需求及服务响应机制，能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队伍到现场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承诺书。	/	允许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三、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能力部分（55 分）		
1.1	项目业绩（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公共数据运营、开发利用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1份有效项目经验，得5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协议）关键页（封面、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1.2	投标人的认证情况（满分 8 分）： 1.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信息化、大数据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材料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1.4	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信息化、大数据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材料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1.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满分17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5人以下不得分，5-10人得8分（不含10人），10-18人（不含18人）得12分，18人以上得17分；团队成员须具备一定数据处理能力，均应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信息化、大数据相关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拟投入团队成员清单、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人员证明材料不全不计入有效团队人数。	17分
1.6	软著评价（满分10分） 投标人具备“数据治理、数据加工、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二、技术部分（45 分）		
2.1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案（满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平台能力、数据服务能力、运营生态培育、预期成效等内容，全部包含得 6 分，包含 3 个板块得 4 分，包含 1-2 个板块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1) 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方案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10 分
2.2	授权运营空间建设方案（满分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授权运营空间建设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技术架构、开发框架等，全部包含得 6 分，包含 3 个板块得 4 分，包含 1-2 个板块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若成功中标成为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机构，承诺完成授权运营空间建设并投入使用，3 个月内完成得 6 分，6 个月内完成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3. 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1) 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3) 方案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15 分
2.3	安全和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安全和应急保障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安全风险管控、技术保障、应急措施、事件处理流程等，全部包含得 6 分，包含 3 个板块得 4 分，包含 1-2 个板块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10 分

	(1) 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方案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2.4	运维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运维保障方案，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稳定持续开展。评审小组应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平台、数据、人员保障等内容，全部包含得 6 分，包含 2 个板块得 4 分，包含 1 个板块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1) 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方案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10 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具备授权运营空间建设及运营能力：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建设方案；提供在合同签订后于一定时限内完成授权运营空间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承诺书。

2. 具备数据安全保障、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安全和应急保障方案。

3. 具备公共数据运营生态健康发展服务能力：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案及数据运营方面的成功案例和成果。

4. 具备专业技术队伍和服务能力：提供在贵州设有服务机构的证明或承诺被选定为授权运营机构后一定时限内在贵州设立专业服务机构；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清单，并明确职责分工；承诺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需求及服务响应机制，能在1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队伍到现场提供专业化服务。

5. 符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其他规定要求。

（二）运营期限及内容

1. 运营期限：授权运营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2. 授权运营机构工作内容：在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统筹、指导、监督下，建立安全可信的授权运营空间，确保在授权运营范围内运营，对数据的安全和合规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平台建设。负责建设授权运营空间，并根据运营需要对平台能力进行拓展、完善、维护等；

（2）数据治理。负责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进行汇聚治理等；

（3）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负责根据开发利用机构场景应用和数据需求开发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完成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登记；

（4）市场培育。培育发展开发利用机构，负责与开发利用机构签订开发利用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开放授权运营空间权限，同时对开发利用机构进行管理；

（5）制度规范。授权运营机构内部应建立明确的授权运营空间管理制度、空间入驻及退出流程，产品开发及运营管理规范协助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流程机制、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机制等。

（6）安全保障。负责授权运营空间的整体安全，建立责任明确的安全保障制度、可靠的安全保障平台和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协助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

（7）授权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擅自转让、挪作他用。

（三）服务考核

为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由招标人统筹，采用第三方评估、专家评估等方式，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进行评估，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评估主要从授权运营空间功能、运营服务、应用情况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际成效等维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授权运营机构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再次申请的授权运营机构评估结果需在“合格”及以上。

（四）安全责任

1. 承担接收到“原始公共数据”后的数据管理安全责任，应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授权运营空间环境安全和数据处理安全。

2. 落实开发利用机构行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流程表单，防止超范围、超权限使用。

3.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负责再加工数据产品安全性评估，完善个人信息权益保障机制，采用国家网络公共身份认证等多种方式，规范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应急处置要求

授权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管理制度。每年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按期组织开展，根据演练事件类型，形成应急演练报告。同时，加强对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发现平台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退出机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授权运营机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退出：

1. 授权运营协议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的；
2. 授权运营机构违反相关协议约定，且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3. 授权运营机构被限制开展数据类生产经营活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 其他不适宜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情形。

（七）价格机制和收益分配

1. 成本核算及价格机制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收取一定的数据运营服务费。

授权运营机构因提供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大数据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5号）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贵州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

2. 收益分配机制

授权运营机构和开发利用机构间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按照签订协议内容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可按产品数量、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数据调用量等形式进行约定。授权运营机构因运营数据而产生的收益，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配合省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

未尽事宜按照《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一）平台建设要求

授权运营机构需投资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清洗加工的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由线下物理场所和线上数据设施组成，具备身份认证、安全脱敏、清洗比对、访问控制、算法建模、资源调度、加密计算等核心功能，与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对接，主要支撑授权运营机构开展数据治理、开发利用机构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等工作。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完成公共数据治理并推动整体数据质量的提升。

（1）线下场所。授权运营空间线下场所，是授权运营机构、开发利用机构进行数据治理和开发的物理环境。为保障数据安全，初期所有开发均至线下场所进行，后期根据细分数据级别，逐步开放远程方式。具备功能如下：

一是场所配置电子门禁、金属探测门、摄像监控、信号屏蔽器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数据治理和开发人员依规进入场所。二是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所需的网络环境和电脑终端，终端通过部署云桌面、环境检测等安全控制程序，严格监控数据操作行为，对违规操作及时预警并干预，确保数据治理和开发人员合规处理数据。三是配备安全管理员，对场所硬件设备、软件环境、人员操作等进行巡检、监控，确保物理环境的安全防护到位。

（2）线上平台。授权运营空间线上平台，是授权运营机构、开发利用机构的数据治理和开发的软件环境，分别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上进行部署。根据开发利用机构所申请数据的分类分级要求，选择对应环境进行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如涉及政务数据，通过政务外网的线上平台环境进行初加工和再开发；如涉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通过互联网的线上平台环境进行初加工和再开发；如涉及多类数据融合开发，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数据从低敏感环境流向高敏感环境，通过对应的线上平台环境进行初加工和再开发。具备功能如下：

一是面向提供数据治理相关工具，具备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多模态语料标注等能力，支撑数据资源的初加工，保障数据资源化全过程。二是提供数据开发相关工具，具备算法模型搭建、产品测试、产品封装、知识图谱生成等能力，支持多语言编程，提供定制化、多样化的数据产品服务，支撑对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再开发，保障数据产品化全过程。三是提供运营管理模块，具有主体权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调用管理、安全审查管理、工具计量计费能力，支撑授权运营空间的日常运营工作。四是提供安全监测模块，具备安全管理策略制定能力，支撑行为日志实时监测，对敏感操作、违规操作等及时预警并处置。

（二）技术保障要求

平台整体建设遵循先进、成熟、安全的原则，应具备高效运维，实时监控，安全防护等能力，为各类主体提供可靠、稳定的服务环境。

1. 平台设计方面

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强化技术设计，为平台长期稳定运行打下坚实基础。一是技术选型方面，技术栈选用行业前沿技术，数据存储选用国产高性能数据库，充分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保障数据安全及运行效率。二是架构设计方面，采用模块化、分层化的架构设计，确保系统各组件之间的松耦合和高内聚，引入微服务架构或分布式架构，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容错能力；设计合理的数据流向和存储方案，确保数据的高效访问和持久化存储。

2. 安全技术方面

围绕数据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环节，强化数据资源在流转过程中的监测、管控、审计和溯源能力。一是建立严格的数据访问、处理控制、备份机制。实施细粒度的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访问特定的数据资源；采用强加密技术来保护静态数据、传输中的数据以及在数据加工过程中的临时数据；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测试恢复流程以确保在发生灾难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二是加强数据流转监控。引入区块链等技术，创建不可篡改的交易记录，为每笔数据操作提供透明且可验证的日志，实时跟踪数据流向，确保所有数据操作均可被记录和审查。三是增强威胁检测和预防。定期执行安全扫描和漏洞评估，及时修补已知的安全漏洞；部署入侵防御系统（IPS）来识别并阻止恶意流量，同时使用高级持续性威胁（APT）防护工具来防范复杂攻击；定期开展业务人员操作培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四是集成多种安全工具和技术能力，如入侵检测系统（IDS）、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SIEM）系统等，分析来自不同来源的日志信息，自动检测潜在的入侵行为，结合机器学习算法提升自动化程度，提前预警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提升整体防护水平。

未尽事宜按照《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协议

甲方（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被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等规定，按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授权数据资源范围、目录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及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授权乙方运营贵州省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数据资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省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具体以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发布的省级数据资源及数据目录为准，乙方基于甲方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第二条 授权运营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期限为【 】年，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计算。授权期限届满后，乙方授权运营资格自动取消。

第三条 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合规性要求

1. 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省级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确保授权运营平台及其处理流程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 （1）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标准；
- （2）平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采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身份认证、日志审计等安全技术手段；
- （3）系统开发与数据处理工具须支持脱敏处理、模糊查询、权限分层、内容过滤等能力，具备风险防控与异常行为识别能力；
- （4）数据加工及产品开发所使用的工具、算法、模型应具备版本控制、来源可溯、处理行为可追踪功能，做到技术过程可审计、可回溯。

2. 安全审核要求

乙方在授权运营空间内的所有数据处理、服务开发、产品输出等活动，须按以下要求接受安全审查：

- （1）每项出域的数据产品应进行出域前的安全评估和合规性审查；
- （2）建立运行日志实时审查机制，具备对异常数据流、违规操作的动态感知与及时

干预能力。

3. 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1) 乙方应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各类业务操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工流程、产品文档规范等；

(2) 开展数据加工、数据产品生成等行为时，须严格执行目录管理、处理目的审核、用途适配性评估等业务审核流程；

(3) 在服务开发利用机构过程中，必须明确使用边界、服务时限、调用接口、信息用途等约束性条件，并实施动态监控和日志记录；

(4) 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业务规范管理，梳理运营过程中的非规范行为，并制定改进机制。

4. 合规性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地方性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政策制度；

(2) 乙方须建立覆盖运营全过程的合规管理制度，设立数据合规岗位，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3) 乙方应建立面向开发利用机构的合规审查机制，保障所开发数据产品用途、传播范围、输出方式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监管要求；

(4) 乙方应适时开展自查评估，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授权运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技术平台支撑

1、为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顺利开展，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授权运营空间，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加工具备安全环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由线下物理场所和线上平台组成，具备身份认证、安全脱敏、清洗对比、访问控制、算法建模、资源调度、加密计算等核心功能，并按要求接入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确保授权运营全流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2、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授权运营空间线下场所需具备：

(1) 场所配置电子门禁、金属探测门、摄像监控、信号屏蔽器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数据治理和开发人员依规进入场所；

(2) 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所需的网络环境和电脑终端，终端通过部署云桌面、

环境检测等安全控制程序，严格监控数据操作行为，对违规操作及时预警并干预，确保数据治理和开发人员合规处理数据；（3）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场所硬件设备、软件环境、人员操作等进行巡检、监控，确保物理环境的安全防护到位。

3、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授权运营空间线上平台需具备：

（1）提供数据治理相关工具，具备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多模态语料标注等能力，支撑数据资源的初级加工，保障数据资源化全过程；

（2）提供数据开发相关工具，具备算法模型搭建、产品测试、产品封装、知识图谱生成等能力，支持多种编程语言，提供定制化、多样化的数据处理工具及服务，支撑对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再开发，保障数据产品化全过程；

（3）具备运营管理模块，具有主体权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调用管理、安全审查管理、工具计量计费能力，支撑授权运营空间的日常运营工作；

（4）具备安全监测模块，具备安全管理策略制定能力，支撑行为日志实时监测，对敏感操作、违规操作等及时报警并处置。

第五条 资产权属

1、乙方负责投资开发建设的授权运营空间及其他权利（包含硬件设备设施）属于【乙】方，授权运营空间平台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属于【乙】方；但甲方在授权期限内享有免费使用权。协议终止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将相关数据迁移至甲方指定平台。

2、乙方享有通过甲方公共数据服务平台获取公共数据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初级数据产品经营权。

3、乙方基于省级公共数据打造的初级数据产品，只能在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和授权运营空间提供给开发利用机构。

第六条 信息披露要求

1、乙方应自获得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之日起每【】个月、每【】个年度向甲方披露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数据产品开发和经营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向甲方备案。

2、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面向市场的数据产品再开发。

第七条 成本收入核算和收益分配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业务的财务独立核算方式，保证成本、收入、利润等核算内容清晰、真实。成本收入核算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最高准许收入=经营成本+准许利润+税金

(1) 经营成本：指乙方在提供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合理费用支出。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和运维成本、数据传输、汇聚、存储、治理等服务成本，人力资源成本，获取公共数据资源的相关支出以及期间费用等。

(2) 准许利润：准许利润=经营成本×准许利润率。按成本调查核定的准许利润率计算，准许利润率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确定。

(3) 税金：税金部分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2. 收费标准

(1) 在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由甲方统筹考虑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类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数据、算力、存储等资源使用，人力资源投入以及销售规模等因素，参考数据产品数量、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数据调用量等，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上限收费标准。

(2) 乙方应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合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的收入核算机制。应按产品数量、服务次数、数据调用量等因素进行分档计费，并建立阶梯式收费结构，确保收费标准与使用规模相匹配。

3. 收益分配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方式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1) 收益构成：授权运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托甲方授权的数据资源所形成的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对开发利用机构提供数据服务或实现市场化交易所取得的收入。

(2) 收益分配机制：乙方应根据核定的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开展运营活动，并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或方式，定期向甲方分配其应享有的收益部分，具体分配方式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 分配依据与频次：收益分配应以乙方授权运营业务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为依据，报告中需明确各项收入来源及金额，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原则上，收益分配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节点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信息公开与监督：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收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核查性，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其他情形处理：如因重大投入、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调整分配机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1. 制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数据运营的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安全责任制，提高对授权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授权数据资源安全。

2. 技术安全：乙方应确保对授权数据的存储、传输、处理等环节均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采取加密、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在授权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将数据资源加工成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开展数据产品运营，做到事前预警、事中防护和事后审计，确保授权数据安全可控。

3. 人员安全：乙方应按照定员定岗制度，严格控制数据处理人员的工作范围，建立人员背景审查机制，提交无犯罪证明等相关审查材料，签订数据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数据安全相关培训及检查。对数据开发利用及数据产品运营进行全流程监管，明确各环节数据安全负责人，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4. 风险监测：乙方承诺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系统，保障所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可靠，不会发生数据泄露风险，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5. 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1）合法性基础：仅处理经个人授权且符合“告知-同意”原则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

（2）匿名化义务：针对个人数据产品及服务，须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不可复原的匿名化；乙方需采用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GB/T 37964）的匿名化技术，确保个人信息不可复原。若因技术缺陷导致个人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用户权利响应：建立【 】个工作日内响应用户查询、更正、删除请求的机制。

6. 数据保密要求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数据资源、项目信息、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其他保密信息。

（2）乙方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非法活动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擅自修改或篡改保密信息。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止数据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或破坏。

跨境传输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数据转移至境外服务器。

本协议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终止而终止。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在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加强风险监测防控，定期对数据安全情况进行评估。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成效评价和退出机制

1. 乙方应强化数据开发利用生态培育和数据产品打造，于 2025 年培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构不少于【 】家，打造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少于【 】个。到 2027 年，培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构不少于【 】家，打造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少于【 】个。

2. 在授权期限内，甲方有权按【年/季度/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评价主要从授权运营空间功能、运营服务、应用情况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际成效等维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3、甲方考核评价不合格，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整改两次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评价结果运用

（1）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授权运营主体资格。

（2）授权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再次申请作为授权运营机构的，评估结果需在“合格”及以上。

5. 退出机制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按相关程序进行退出：

- a. 授权运营期限届满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
- b.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 c. 被限制开展数据类生产经营活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d.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及其他不适宜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情形；
- e.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f. 连续两次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2) 乙方退出授权运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删除数据、日志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业务交接等相关工作，确保交割期间已有服务的平稳过渡，妥善移交相关业务和数据，避免造成服务中断或数据安全隐患。

第十条 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定期组织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督促乙方履行义务，确保数据安全；

配合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处理机构，是公共数据运营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对授权范围内数据进行治理、脱敏和编制目录等，开展重要数据识别、申报工作，对外提供重要数据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非法篡改、获取公共数据资源，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擅自转让、挪作他用。

(2) 负责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基础设施，并对平台开展日常运营和维护；

(3) 负责保障授权运营空间环境安全、数据处理安全，确保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全流程安全可控；

(4) 负责根据开发利用机构场景应用和数据需求开发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对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并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提供给开发利用机构；

(5) 负责监管二级开发利用机构行为安全，确保无违规开发情况；如发现二级开发利用机构有任何行为影响数据安全或损害甲方利益的，需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侵害并向甲方报告。

(6) 负责承担数据接收后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流程表单；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要求开展数据收集、数据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数据，防止超范围使用；

(8) 负责完善个人信息权益保障机制，采用国家网络公共身份认证等多种方式，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渠道。

(9) 在授权期间，应确保导出授权运营空间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泄露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敏感商务信息等。

(10) 在授权期间，确保原始数据不导出授权运营空间，形成的初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导出授权运营空间后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

(11) 乙方应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

(1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对开发利用机构的评价工作，评价主要从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使用情况、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和安全管理等维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开发利用机构再次申请数据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13) 乙方应要求并监督开发利用机构开发的数据产品满足一定技术标准、安全审核标准、业务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超出授权领域或授权期限使用数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授权运营主体资格；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授权运营主体资格。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另一方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该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1) 未经甲方同意，将授权数据擅自转让给第三方；
- 2) 因技术漏洞导致数据泄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3) 连续两年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4) 拒绝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或提供虚假运营数据。
- 5)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要变更、补充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地址，如一方变更应提前【 】日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邮寄送达之日起【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相应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邮寄文件后第【 】日视为送达。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同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模板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增减或修改协议要素，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	
投标人名称:	
联 系 地 址 :	
授 权 代 表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邮 箱 :	
日 期 :	

目 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申请人资格的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